

臺中市立崇德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停課補課計畫

109年3月1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二、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三、教育部「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貳、目的：

-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依教育部訂定標準進行停課14天（含例假日）。
- 二、復課後應補足停課期間之課業進度，以期協助停課學生或班級順利銜接課程，延續學習進度。

參、實施方式：

一、停課：

- (一)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並立即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及運動會等，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二)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三)學校如出現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的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的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期間不得外出。
- (四)任課教師如為確診病例，其上過課的班級原則上要停課。
- (五)停課期間，導師應每日聯繫關心學生健康，督促停課學生在家居家學習，並透過班級連絡網，轉知課程進度及作業情形。

二、復課：

- (一)確診學生經專責醫院判定可出院，表示康復，即可返校上課。
- (二)居家隔離期滿，且無發燒、咳嗽、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者即可返校上課。

三、補課：

- (一)完全補課：居家學習無法取代學校教學，停課班級均應擇定時間到校補課。各學習領域對學生學習發展同等重要，無主科或副科之

區別，均應補課。補課時間規劃，以正式課程補課為優先，課後輔導不進行補課，學校需依停課天數比例，辦理全額退費。

(二)到校補課：

- 1.適用於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時。
- 2.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班級停課時，以班級為單位，得利用假日(包括例假日、寒暑假等)，或正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補課。
- 3.得彈性調整上課日期：全校停課時，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彈性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足。

(三)線上補課：

- 1.適用於個別停課或班級停課時。
- 2.由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與資源調配，教務主任擔任聯絡窗口，**聯絡電話：22454081#710。**
- 3.教務處應協助教師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
- 4.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及網路師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以利教師授(備)課及學生學習，並以弱勢學生家庭為優先。
- 5.協助校內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並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使用，以利課程進行。
- 6.學校將教科書出版社教材資源聯結於校網防疫專區，學生可以自行下載學習。
- 7.學生可透過本校網頁參考學習進度及作業情形，也可利用教育雲、教育部因材網、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均一教育平臺、PaGaMo 遊戲學習、learnMode 學習吧、臺北市酷課雲、高雄市達學堂，或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之線上學習網站，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 8.利用 OBS 軟體及直播平台(如：YouTube)，由班級任課教師依原課表進行直播教學並錄影。直播網址張貼於校網防疫專區，學生可在指定時間收看。
- 9.未能線上補課學生於返校後，需觀看教師直播教學影片。

10.線上補課各領域節數最多 50%。

(四)補課方式之採用，班級停課時，學校應會同該班教師及班級家長代表商擬；全校停課時，需召開行政會報或課程發展委員會研議。

(五)補課計畫應於停課後 2 天內完成，並於校網公告停課期間之課表。

(六)補課資源盤點規劃：

- 1.師資部分：調查可實體補課教師人數與可線上補課教師人數，如表 1。

2. 資訊設備部分：

- (1) 調查本校學生居家使用資訊設備及網路情形(調查時，以學生人數計算，1 家庭 2 名學童則需有 2 部資訊設備)，如表 2。
- (2) 學校現有資訊及網路設備及可供學生借用數量，如表 3。
- (3) 學校前述資訊設備不足時，採用下列方式取得：
 - ① 向鄰近學校(四張犁國中)調用 10 臺平板
【該校聯絡人：林孟蓉、聯絡電話：24210380#714】
 - ② 向鄰近學校(四張犁國小)調用 20 臺平板
【該校聯絡人：張正杰、聯絡電話：24227046#711】
- (4) 本校弱勢學生教育載具借用與配送規劃：
 - ① 建立本校配送清冊，確認弱勢學生住家位址、配送人員...等。
 - ② 借用內容包含載具、充電線、網路設備...等。

四、學生請假：

- (一) 班級停課後，考量該班學生應另行到校補課，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二) 學生個人發燒疑似感染或確認感染者，核予病假，以利其就醫，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三) 為避免學生因爭取全勤獎而隱匿病情到校上課，該等獎勵不採計前款病假，並加強向學生宣導「生病應在家休養，以避免傳染他人」之正確防疫觀念。

五、補考：

- (一) 平時評量：由各任課教師秉專業自主精神彈性處理，給予適當評量。
- (二) 定期評量：班級性停課期間之定期評量，於返校復課後，另行商請教師命題，擇期補考，並以實際成績登錄。

肆、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